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77,738.57	30,907,201.08	-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376.32	-5,602,980.38	9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60.14	-5,485,917.27	9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75,121.59	1,084,917.63	1,40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187	9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187	9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71%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1,994,507.00	990,335,990.9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7,461,700.91	746,478,223.04	0.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5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9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73.84	
合计	58,983.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1)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169.38%，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预收账款：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了45.10%，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房租收入减少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了58.26%，主要原因是上年期末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4) 应交税金：期末应交税金比期初增加了40.65%，主要原因是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了32.68%，主要原因是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45%，主要原因为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对部分项目和产品的施工和交付验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导致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18%，主要原因为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6.08%，主要原因为本期房产税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2.72%，主要原因为本期按年度预算计提年终奖，及新增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5) 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7.14%，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1.50%，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577.76%，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应收款尤其是长账龄账款回收，使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减少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60.52%，主要原因本期存货按库龄补提相应存货跌价有所下降所致。

(9)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9.57%，主要原因系长账龄账款回收，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10) 所得税：所得税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6.36%，主要原因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409.34%，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商品等经营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97.26%，主要原因为上期处置子公司净现金流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旭刚	境内自然人	34.61%	104,790,368	78,592,776	质押	84,785,688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0%	24,224,500			
樊洁琛	境内自然人	1.44%	4,367,900			
何树新	境内自然人	1.34%	4,054,900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1%	3,664,942			
朱广信	境内自然人	1.04%	3,142,840			
徐功荣	境内自然人	0.84%	2,537,800			
林庆同	境内自然人	0.55%	1,667,300			
陈正荣	境内自然人	0.50%	1,511,500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3%	1,294,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旭刚	26,197,592	人民币普通股	26,197,592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4,500			
樊洁琛	4,3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7,900			
何树新	4,0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4,900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3,664,942	人民币普通股	3,664,942			
朱广信	3,142,840	人民币普通股	3,142,840			
徐功荣	2,5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800			
林庆同	1,6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300			
陈正荣	1,5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00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樊洁琛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6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67,900 股。何树新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54,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54,9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石旭刚	78,592,776			78,592,776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照其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何珊珊	733,275			733,2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照其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孙琳	33,000			33,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照其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史故臣	12,075			12,0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照其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朱伟平	126,562			126,562	高管离职锁定股	2022 年 11 月 15 日解锁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合计	79,497,688	0	0	79,497,688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0年8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公司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签署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石旭刚先生拟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224,500股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2,392,84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同时，公司拟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发行股票，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90,841,800股股份。此外，石旭刚先生将在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项下的部分股票限售期满后，将该等股份进一步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等。

2020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了《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重要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回收、2021年-2023年的经营性业绩承诺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1年1月25日，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完毕全部决策程序，相关方均同意本次收购。（《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1-004））

2021年2月10日，石旭刚先生和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石旭刚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24,500股协议转让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时间为2021年2月9日。根据双方签订的一揽子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石旭刚先生将其持有的42,392,844股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行使。（《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且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表决权委托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3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受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5号）。

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90,841,800股调整为不超过48,456,045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30,516,112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82,983,302.80元（含本数）（《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等）。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补充回复》。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补充回复》。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3月1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关于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6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决定〉的公告》（2022-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根据石旭刚先生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的《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特别条款明确约定，若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成功实施，石旭刚先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表决权委托、改选董事会、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继续推动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促使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以足以保证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限）。上述事项尚未进一步签订协议，是否能够实施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处置闲置房产事项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部大楼以外的杭州西湖区文三路259号A幢十九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3301房、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28层3207、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14层1404号、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15幢22409-22410室等六处闲置房产，通过房产中介公司予以公开出售，同时在不低于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格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房产。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

（1）西安翔迅产品采购合同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翔迅”）于2021年8月16日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6,539.4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9.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翔迅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本公告日，本合同生效并在正常履约中，因目前施工尚未结束，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后续收入确认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定为准。

（2）新晋高速公路施工合同事项

公司与山西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研”）组成的联合体与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设”）于2021年10月25日签订了《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19,1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新晋高速公路块村营至营盘（省界）段机电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19,158万元（含税价）是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本协议的结算价款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为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联合体成员，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按内部划分的职责具体实施，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均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截至目前，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未到我方供货阶段，公司与山西交研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后续收入确认以年审会计师审定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43,331.96	129,484,21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8,898.25	8,833,447.11
应收账款	318,953,584.88	347,373,402.93
应收款项融资	4,081,950.00	1,515,296.00
预付款项	7,332,397.20	6,069,45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07,519.86	9,685,946.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722,505.73	78,526,492.72
合同资产	5,541,065.17	5,574,759.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812,582.11	46,320,925.00
其他流动资产	7,759,163.85	7,583,338.28
流动资产合计	632,172,999.01	640,967,27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004,888.30	50,262,927.4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341.81	707,34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274,792.34	137,590,961.24
固定资产	89,273,927.55	90,827,430.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9,761.34	282,338.90
无形资产	4,329,229.98	4,463,749.11
开发支出		
商誉	13,168,840.38	13,168,840.3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66,030.44	41,236,03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6,695.85	10,829,09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821,507.99	349,368,716.87
资产总计	971,994,507.00	990,335,99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82,304.00	9,815,057.00
应付账款	166,235,150.44	175,922,692.85
预收款项	1,066,427.37	1,942,618.73
合同负债	11,824,378.35	13,321,46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70,510.85	7,835,114.82
应交税费	2,151,159.05	1,529,428.81
其他应付款	16,956,475.37	17,777,22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800.05	130,226.00
其他流动负债	5,199,950.69	7,724,628.58
流动负债合计	217,115,156.17	235,998,45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929.30	133,173.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87,211.47	2,187,211.4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5.67	9,18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8,406.44	2,329,574.87

负债合计	219,413,562.61	238,328,026.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2,806,028.00	302,806,0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626,677.79	489,435,957.75
减：库存股	10,115,239.92	10,115,239.92
其他综合收益	-1,051,735.77	-1,051,869.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32,107.72	31,732,107.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36,136.91	-66,328,76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461,700.91	746,478,223.04
少数股东权益	5,119,243.48	5,529,74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580,944.39	752,007,96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994,507.00	990,335,990.92

法定代表人：石旭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裘学初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877,738.57	30,907,201.08
其中：营业收入	20,877,738.57	30,907,20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43,657.52	32,998,389.82
其中：营业成本	14,595,930.31	21,520,298.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1,147.13	302,126.65
销售费用	3,894,839.81	3,612,400.71
管理费用	7,735,163.06	5,419,823.08
研发费用	4,588,221.63	3,345,741.31
财务费用	-2,181,644.42	-1,202,000.52

其中：利息费用	2,916.20	929,228.57
利息收入	2,196,128.30	2,182,856.05
加：其他收益	50,000.00	40,78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3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4,104.15	1,427,36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0,737.10	-1,622,97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448.10	-2,404,953.17
加：营业外收入	33,764.71	1,086.34
减：营业外支出	1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202.50	-2,403,866.83
减：所得税费用	1,569,076.34	2,925,46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873.84	-5,329,33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873.84	-5,329,33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376.32	-5,602,980.38
2.少数股东损益	-410,497.52	273,64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1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739.69	-5,329,33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242.17	-5,602,98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497.52	273,648.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7	-0.0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7	-0.01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石旭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裘学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24,424.09	63,854,07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205.50	17,413,6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5,629.59	81,267,68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8,425.25	36,477,864.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5,752.80	17,293,37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584.97	357,43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744.98	26,054,0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0,508.00	80,182,76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5,121.59	1,084,91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74.36	21,12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75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74.36	3,481,8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4.36	-3,481,88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63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3,63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5,97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5,97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2,33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9,645.08	-21,369,30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35,383.68	210,109,12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15,028.76	188,739,818.0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旭刚

2022 年 4 月 28 日